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案由：「桃園市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工程(二期)」施工前協調會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9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本案工程工務所

四、主持人：鍾源康技正

紀錄：黃怡綾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六、會勘討論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下稱水務局)說明

1. 本案開工日期訂於109年3月12日，工期至111年11月17日止，專案管理廠商為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設計及監造廠商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施工廠商為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工程施工內容及重要工項施工期間請詳簡報內容。

(二)各單位意見

1. 桃園市議員陳美梅服務

(1) 陳議員意見：大灣溝下游段之瓶頸點請持續改善，另與本工程A池與新工處延平橋工程介面問題，請妥善處理。

(2) 水務局回覆：遵照辦理。

2.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辦公處

(1) 牛里長意見：

- a. 針對B池周邊及北邊農田，是否有考量規劃灌溉水路補充水源。
- b. 大灣溝大明街加蓋段請清淤。
- c. 延平路及樹仁三街工區周邊，道路標線建議改為紅線。

(2) 水務局回覆：

- a. 本局規劃自大樹林給渠(樹仁三街399巷內)延樹仁三街新設水路，補充B池旁灌溉水源。
- b. 大灣溝大明街加蓋段清淤，本局同意派工處理。
- c. 延平路及樹仁三街工區周邊道路標線改為紅線案，另案與交通局會勘討論。

3.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及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(1) 建德國小黃主任意見：校區內大灣溝排水改善工程，請於學校放假期間再進場施作。

(2) 福豐國中黃主任意見：請注意學校上放學時間學生交通安全。

(3) 水務局回覆：將要求施工廠商於上午九點前、下午四點至六點間禁止大型車輛進出工區，另大灣溝排水改善工程訂於110年暑假進行施作。

4. 桃園區農會

(1) 呂先生意見：查A-C池連通管涵開挖範圍，將影響本會建物旁棚架，

請再予本會現勘確認位置及施作期程。

(2) 水務局回覆：依農會意見另案安排會勘。

(三) 廠商應辦事項

1. 施工廠商請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後再進場施作工程，開工前應將相關計畫資料等送水務局備查完妥，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，不得進場施工，惟工期照計，請監造廠商依契約、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，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。
2. 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
 - (1) 請監造廠商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，施工廠商施設之材料、品質、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、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，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。
 - (2) 有關監造廠商監造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，須經監造廠商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。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，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。
 - (3) 本工程有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，廠商應在事前（最遲為施工前一天）報請監造廠商查驗，監造廠商不得無故遲延。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，監造廠商得會同有關水務局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，並記錄存證。
3. 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、有需配合現場調整確認等因素，須辦理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，務必先向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反映，並經水務局核准後，施工廠商始得據以施工，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。
4. 本工程施工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噪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，確實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工作，倘若執行不當，經有關主管水務局查獲處罰，施工廠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。
5. 施工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、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。
6. 放樣作業
 - (1) 請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廠商確認放樣控制點位置後，施工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、路線、坡度及高程，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。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，應即向監造廠商反映，並予澄清，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、高程、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。
 - (2) 該放樣成果須經設計及監造廠商複核確認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作，

並應提送放樣成果至水務局備查。倘水務局對放樣成果有疑慮，可抽驗相關放樣測量紀錄，或要求重測以確認正確性。

7. 土方方、廢棄物處理作業

- (1) 本工程因防汛需求及他案工程已進場施工，施工廠商應於土方開挖作業施工前 5 日會同監造廠商進行現地收方測量，作為工程結算土方開挖等數量基準，並依實做數量計價。且經監造廠商及水務局確認同意後，廠商方可進場施作。
- (2) 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，於出土前向水務局申報剩餘土石方及泥漿處理計畫，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後，始得載運至合法土資場或機關指定地點。
- (3) 施工期間並施工廠商應負責管理工地，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。
- (4) 廠商違法(規)棄(處)置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，依契約規定罰款，並得限期命廠商清除違規土石方、廢棄物，逾期未清除者水務局並得終止契約。

8. 施工廠商須於施工前洽管線單位申請管線圖及相關資料，研判管線位置，並於施工過程適時通知管線單位現場會勘，確認施工未造成管線損傷；如不慎挖損管線時應通知管線單位搶修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9. 工程項目涉及樹木修剪、移植工程時，由施工廠商提出修剪移植計畫並依「桃園市樹木修剪維護作業參考原則」、工程會頒佈「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」施工綱要規範相關章節內容及契約所附之相關施工規範辦理。

10. 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植栽、種苗、草皮、栽培介質、土石方及建材等之（出、入）移動而傳播，施工廠商應依防範紅火蟻條款規定辦理。

1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工程即時監控設備設置規範」開工前完成設備之設立，並於工程實際施工日間，每日上、下午回傳設備正常運作之照片。

12. 進度回報

- (1) 請施工廠商實際施工日間，每日上傳施工相片，並提送施工日報表予監造單位審查(免備文)。
- (2) 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於每周五下班前提報相關資料(免備文)等如下：
 - a. 施工日報表及監造日誌：重要事項紀錄(施工情形)，應標註施作樁號(位置)及工作內容。
 - b.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(驗)表：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。
 - c. 職業安全日誌：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並附工區檢查照片。

- d. 工程照片：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隱蔽部分應以箱尺表示並加註樁號位置一併拍照，同時傳送電子檔案並顯示日期。
- e. 下一周工程預定進度及辦理工項。

(3) 每月 5 日前填寫施工/監造日誌並函文送請水務局核備。

(4) 每月 5 日前，施工廠商應於將前一月份品質管理文件紀錄提送監造單位審查，並轉送水務局核定後，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。

13. 本工程請依「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」辦理防汛工作。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有關大灣溝大明街加蓋段清淤案，本局同意派工處理。

(二)延平路及樹仁三街工區周邊道路標線改為紅線案，另案再與交通局會勘研議塗改範圍。

(三)針對 A-C 池連通管涵開挖範圍，請施工廠商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放樣完成後，另案與桃園區農會現勘，確認棚架拆除範圍及施作期程。

(四)請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應辦事項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